

# 西部大开发与制度创新

杨建德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四川成都610074)

**摘要:**一个社会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离不开相应的制度支持。西部大开发必须重视制度创新,建立利益激励机制,以经济利益来激励人们开发西部。为此,在西部大开发中,应注重市场机制的作用,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产权改革,防止政府机构在西部经济开发中膨胀,培养和提高西部人员素质,从而实现西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关键词:**制度创新;西部大开发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6-0005-07

西部大开发的一个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目的就是促进西部经济快速增长。所以,提起西部大开发,人们往往重视国家在西部省区安排的工程项目和资金投入。的确,西部地区是我国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最不发达的地区,要改变落后状况,必须依靠国家的投入。但是,笔者认为,西部地区最落后的是“制度”,是市场化程度太低。如果我们在开发中眼睛只是盯住国家的项目和资金,只注意东部资金和外资的投入,而忽视制度的创新和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对西部大开发是极为不利的。

自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发表后,经济增长理论逐渐成为经济学家们热衷的话题之一。人们曾经认为,促成经济增长的关键是把储蓄用于投资及与此相关的劳动和资本积累。哈罗德—多马模型,可以被看作是此理论的典型。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M·索洛在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基础上增加了“技术进步”和“按

规模或比例的收益递增”两项内容[1],强调了技术进步和规模经济在经济增长中的意义。不仅如此,他还提出了一种用于测量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所谓“余值”法。在此之后,爱德华·丹尼森对索洛模型中的“余值”(即扣除了经济增长中的资本投入和劳动增加两因素贡献之后所剩下的因素)进行了更细致的、极富启发性和建设性的分析,并说明了余值是由同技术进步相关的诸因素构成的,如教育、革新、资源流动等[2]。

尽管索洛和丹尼森等人的研究比其前辈前进了一步,但并非尽善尽美。如曼库尔·奥尔森在《国家的兴衰》(1982)一书中就指出,他们并未告诉人们经济增长的终极原因,即究竟是什么刺激了储蓄和投资,是什么导致了创新,以及为什么许多创新和资本积累在某一社会或某一时期要比其他社会或时期更多[3]。为了回答类似的问题,奥尔森展开了由他首创的所谓“共谋分析”或“集体行动分析”。为什么个人在某种刺激下会参加

收稿日期:1999-10-19

作者简介:杨建德(1963—),男,重庆长寿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政法系副教授。

或拒绝参加集体行动,为什么小群体在特定条件下会联合成大规模组织并且采取一致的行动等,这些内容构成了共谋分析的骨架。在逻辑分析的基础上,奥尔森指出,稳定的社会(如边界不变)常常会导致越来越多的共谋和采取集体行动的组织(类似垄断组织),这些由特别利益集团构成的组织和共谋集团降低了它们所处社会的效率和总收入,并且使得政治生活更加分裂不和;人们为追求集团利益而形成的所谓“再分配联合体”减弱了该社会采用新技术和随条件变化而重新配置资源的能力,从而使经济增长率下降,使得管理和政府的作用更加复杂并可能会改变社会进化的方向。在此理论的指引下,奥尔森对英国的衰落和日、德的“奇迹”进行了说明,在英国,控制大量社会资源的、具有垄断性质且压制创新的共谋组织,无论是在二战后初期,如 1949 年,还是在二战前,如 1939 年,其比重要比在联邦德国和日本的比重高得多。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奥尔森提出他那著名的、独树一帜的论断:那些由心胸狭窄的利益集团充斥的社会,将因诸如战争和革命的摧毁而在经济增长方面获益匪浅[3]。

在以中国科技史为背景、以回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什么不在中国而在西方发生这一问题为目的的研究中,李约瑟首先对那些坚持地理决定论和人种决定论者无视社会对科学的影响、并对把科学技术的发展归结为自发性和偶然性的作法进行了指责,指出现代科学所以只在欧洲取得突破,其原因在于文艺复兴时期遍及欧洲的特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即欧洲的贵族封建主义及伴随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而来的商业资本主义和后来的工业资本主义。当时中国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或者说中国有着种种阻碍机制,如与富商的价值原则格格不入的文官体制观念、中国人对以道义力量表现的暴力的信奉和“村民—君主”社会的不干预主义等。总之,是社会结构在科技革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西方世界的兴起和东方世界的相对衰落便由此开始了[4]。

《大国的兴衰》(1988)的作者,美国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认为,正是经济的自由放任、政治和军事的多元化、学术自由等因素的相互作用创造出了“欧洲奇迹”[5](35 页)。D·诺斯和 R·托

马斯的名著《西方世界的兴起》(1973 年)指出,18 世纪以后西欧之所以首先出现经济迅速发展、人均收入迅速增长的局面,是由于这些国家具有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和保障个人财产安全的法律体系,而这种比较完善的经济组织又是中世纪以来将近一千年间长期演变的结果。其中,荷兰和英国较之西欧其他国家表现得更为优异,其原因乃是“这里的人享有其他国家所享受不到的民主自由权利,工商业者要比西班牙、法国和欧洲其他地方更能抗拒当地政治、宗教或城市行会势力的压迫、垄断和横征暴敛,因而身家财产比较有保障,也能比较自由地经营企业,使这里的私人收益率较高,与社会收益率比较接近”[6](1 页)。

以研究技术发展史闻名的美国经济学家 N·罗森堡和 L·小伯泽尔的著作《西方致富之路——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演变》(1988),就科学技术本身而论,直到 15 世纪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显然高于西欧,但西方国家正是从那时开始后来居上,在经济上大大超过东方国家,原因是西欧在中世纪中后期建立了一种有利于不断创新的社会机制,他们把这种机制叫做成长体制。针对过去人们把 19 世纪初的产业革命和市场制度的确立本身看作自然演进的结果的说法,罗森堡和小伯泽尔指出:产业革命之所以发生,正是以这种增长体制的存在作为基础的。这种增长体制在中世纪中后期的商业革命中逐渐形成起来,例如复式簿记是 13 世纪发明的,公司制度是 17 世纪初出现的,荷兰和英格兰有效的产权制度在 18 世纪已经发展成熟,而能使资源配置决策权和革新决策权分散化并使成功的技术革新能获得足够报偿的市场制度在产业革命以前已经发育得比较完全,如此等等。罗森堡和小伯泽尔在书中说,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的那样,市场的发育是推动产业革命发生的最重要的因素,产业革命其实是中世纪后期商业革命的直接后果。

从表面上看,奥尔森、李约瑟、肯尼迪、诺思和罗森堡关心的领域似乎天差地远,但深究之后,我们便可以发现他们理论中的同构性,即制度对人的刺激与约束,从而对人的目标和行为产生了重大影响。而正是人们对资本积累、技术创新的态度直接决定了经济增长。至于政府,其发挥作用

的前提恐怕仅在于它作为制度的监督人和维护者的身份,尽管在许多场合,它同企业一样可以自行创立制度和实行制度创新,但这类行为又必须是在政府所维护的制度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然而,在我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认识不清,重视不够。这与我们所接受的教育有关。中国知识分子和领导人熟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许多人接受斯大林对这一原理所作的解释,以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设这两对矛盾中,只有生产力才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则被动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既然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才是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本原性的东西,要发展经济,促进生产力的进步,需要做的主要工作当然就是发展生产力本身了。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几十年来中国多次赶超世界经济先进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发展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运动,都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到制定经济发展计划、科学技术研究规划上,投更多的人力物力到开发新技术和组织新产品试制生产上,而没有在创造有利于发挥人力资本的潜力、有利于创新的制度上下功夫。当出现了经济发展偏离预期目标、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的速度过慢、企业缺乏技术创新的积极性等老大难问题时,也不从企业制度、激励机制等方面着眼去解决体制和政策问题,而是希图通过“加强宏观调控”、“提高创新意识”、“做好科研规划”、“加强技术进步指标考核”等措施直接干预,以加快经济发展和技术开发的进程,结果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对于如今的西部大开发,有人就认为,只要增加足够的投资、大力开发人力资源、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道路,西部经济就能实现腾飞。但是,事实表明,投资只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非充分条件;人力资源开发与经济增长也并非水到渠成的关系。原因很简单,无论是增加投资或者开发人力资源,在不同的制度安排下都会产生不同的绩效。在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下,无论增加物质资本投资还是增加人力资本投资都只会带来资源的误用、浪费和闲置。经济绩效与经济行为、资本、技术都有密切关系。经济行为与制度安

排密切相关,也深受文化和意识形态等影响。因此,西部开发不应照搬发展东部经济所采取的政策,因为许多的制度条件发生了改变。西部开发应重视制度的创新,建立一套利益激励机制,以经济利益来激励人们开发西部。

美国新制度经济派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在其所著《制度、制度变革与经济绩效》(1990)第一章开宗明义地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中的一些游戏规则;或者,更正式地说,制度是人类设计出来调节人类相互关系的一些约束条件。”[7](15—16页)康芒斯认为制度是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斯考特尔认为,社会制度指的是社会的全体成员都赞同的社会行为中带有某种规则性的东西,这种规则具体表现在各种特定的往复发生的情境之中,并且能够自行实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郝奇森等把制度定义为通过传统、习惯或法律约束的作用力来创造出持久的、规范化行为类型的社会组织。这些定义,都是根据不同作者在研究不同的问题或问题的不同侧面时所作出的对制度的理解,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制度的内涵。我国著名经济学者樊纲对制度所下的定义是比较全面的。樊纲认为:“所谓制度,是由当时在社会上通行或被社会所采纳的习惯、道德、戒律、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构成的一组约束个人社会行为,因而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规则。”[7](13页)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制度、国家规定的正式制度和实施机制所构成。这三个部分就是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因素,其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正式制度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一种等级结构,从宪法到各部门法,到特殊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

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的增长与发展,都离不开相应的社会制度的支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下进行的,人类从事生产劳动,一方面在人与自然界之间发生物质变换,由此形成劳

动的技术方式;另一方面,在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联系与关系,在劳动过程中,人们要以一定的社会形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由此形成劳动的社会方式。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还强调,社会经济关系,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人类进行一定社会生产的前提与基础。对此,马克思曾指出:他们(指人们——引者注)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是与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一种社会经济的增长与发展,之所以离不开相应制度的支持,这是因为任何经济的运行都会因信息的不完备、人的机会主义或败德行为等原因而出现外部性影响因素,即出现私人成本(或收益)与社会成本(或收益)不一致,由此会限制、削弱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努力以及增进知识与积累资本的努力,进而将要制约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为此,一个社会要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客观上需要一套激励制度来约束、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以实现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效率的提高。制度之所以能够为社会经济的有效运行产生激励,这是与制度的功能分不开的。有效的制度能降低交易成本,能为经济提供某种服务。有效的制度能够促使个人收益率接近于社会收益率,由此可以促使个人不断努力、不断创新。制度为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一个行为框架。

所谓制度创新也就是制度变迁,是指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即所谓“目标模式”)对另一种制度(即所谓“起点模式”)的替代过程。根据诺思制度变迁理论,制度变迁的诱致因素在于主体期望获取最大的潜在利润。所谓“潜在利润”就是“外部利润”,是一种在已有的制度安排结构中主体无法获取的利润。通俗地讲,主体现在在 A 制度中是无法获取这种利润的,除非把 A 制度变为 B 制度,因为这种利润存在于 B 制度之中。只要这种外部利润存在,就表明社会资源的配置还没

有达到帕累托有效状态,从而可以进行帕累托改进,即在不损害其他任何人利益的前提下,至少还可以使一个人的处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使社会净收益增加,因此,帕累托改进实质上是指现有资源的配置还有改进的余地或潜力。由于外部利润不能在既有的制度结构中获取,因此,要实现帕累托改进,要获取外部利润,就必须进行制度的再安排即制度创新,或者使 A 制度变为 B 制度。这种新的制度安排的目的就在于使显露在现存的制度安排结构外面的利润内部化,以求达到帕累托最佳状态。

西部地区生产力落后,资源闲置非常严重,通过制度创新必然能获取巨大的“潜在利润”,实现帕累托改进。在制度创新过程中,不能走东部开发之路。我国开发东部经济始于计划体制之下,一些政策的倾斜可以很快激励人们的经济行为并产生显著绩效。而现在的西部经济开发,始于市场经济条件,某些政策的倾斜将破坏竞争规则,只会导致受益者进一步强化和争取新的政策倾斜、受损者的积极性受到挫伤。所以在进行制度的创新过程中,所有的政策、制度等都必须遵从市场规律才可能不对经济的长期增长造成伤害。譬如以投资而言,试图以单纯依靠政府投资的旧机制来发展西部经济是不可能的;试图以行政干预使东部对西部采取“兄弟”感情式扶助而投资于西部也是有害的,与其动之以情不如诱之以利。真正有效率的对策,是建立一种充分利用外来投资者赢利动机的新机制,把投资者们吸引到西部经济发展中来。这个机制就是市场经济制度。因此,西部大开发过程中的制度创新,主要内容就是要重视市场经济制度的作用,运用市场经济制度来促进西部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所谓市场经济就是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分散决策的经济制度。从表面上看,商品交易就是人们相互交换其商品,因而只是一种物与物的关系。但是,透过商品交换的现象,我们可以看到:人们相互交换的最本质的东西集中体现了人与人关系的权利,所以商品交换本质上是一种权利的相互让渡,是财产权的相互交易。比如,张三用一头羊与李四的一米布交换,从表面上看是羊与布的交换,实际上是张三放弃对羊的权利换取对布的权利,同样,李四放弃对布

的权利换取对羊的权利。商品交换的实质就是交换双方相互放弃一定的财产权利同时换取另一财产权利。康芒斯在他的《制度经济学》(1934)一书中就对“市场交易”与“商品交换”作了明确的区别。他写道:“交易……不是实际‘交货’那种意义的‘物品的交换’,它们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质的东西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与取得。”[8](11页)现代产权经济学的著名代表人物登姆塞茨指出:“当一种交易在市场中议定时,就发生了两束权利的交流。权利束常常附着在一种有形的物品或服务中,但是,正是权利的价值决定了所交换的物品的价值。……在其他情况不变时,任何物品的交换价值都取决于交易中所包含的产权束。”[9](61—70页)所以,阿尔钦就认为:“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的研究。一个社会中的稀缺资源的配置就是对使用资源权利的安排。……经济学的问题,或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实质上是产权应如何界定与交换以及应采取怎样的形式的问题。”[10](109—128页)

既然市场经济是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分散决策的经济制度,商品交换的实质是财产权的交流,是权利的相互让渡,为了保证交易的成功,首先就要明确产权,建立起合理的产权制度。根据科斯定理,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里,不同的权利界定,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也就是说,由于交易是有成本的,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下,交易成本不同,从而对资源配置的效率有不同影响。所以,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社会对产权的初始安排和重新安排的选择是重要的。其次,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还必须有效保护产权。若是财产权得不到承认和保护,若是公民通过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不断被他人强占或被政府强制充公,那么,他就不可能有极大的热忱去创造财富,社会财富的总量就只会减无增。人们只有在有权正当占有劳动成果时,才会放手创造财富,这就要求政府公开承诺对财产权的保护。对财产权的剥夺封闭了市场,保护了特权,偏袒了懒惰,禁锢了创造力,从而带来了普遍的贫困和落后,使富国变穷,穷国更穷。在这方面,中国人吃过的苦头可谓不少,中华文明也因此长期停滞不前。总之,民富国强的最有效的法宝就是保护财产权。致穷的最便利的办

法是不承认任何属于私人的东西,而致富的最快捷的途径就是为民间的财产提供最充分的法律保护。财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没有人的财产权,就没有市场经济。

依据市场交换的实质以及由其产生的基本要求,在西部大开发中,重视市场经济制度作用也就意味着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十分重要的。这不仅要求西部地区的国有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使产权明晰,更要加快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因为非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非国有经济,以其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机制灵活的特点,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没有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就谈不上市场制度的作用。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认识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就是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要采取各种措施充分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一方面应尽快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一些立法,明确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民营经济今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应坚决取消各种变相的侵害投资利益的行为,如各种不必要的检查、强行摊派等,只要投资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应干涉企业活动,侵害经营者的利益。除此之外,还应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切实解决非公有制经济的国民待遇问题,消除对民营经济的不合理的准入限制,加强对非公有经济的金融支持。

重视市场经济制度作用也意味着在开发西部的进程中,政府只是决策者,绝非最主要的参与者。长期以来,西部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在进行建设,从而导致了一些不良后果。首先是经济效率不佳、西部政府对资源过度占用和浪费,虽然国家有向西部进行收入转移的政策,但不足以弥补那些占用和浪费;其次是养成了西部人的惰性,缺乏市场竞争精神和创业精神。如果在西部大开发中,以政府为主要参与者,只会继续造成经济效率难以提高。只有当众多的企业和投资者以及千百万西部人民在利益驱动下成为西部开发的最主要的参与者,西部经济才可能得到显著发展。以增加投资的政策而言,我们应该采取的措施显然应该是通过透明的经济政策建立起符合

市场经济要求的稳定经济制度,以广泛吸引国际、国内投资和民间资本,而不是进行大量的政府直接投资。当然这里涉及一个投资的硬件环境问题,比如基础设施太差。这也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加以解决,政府没有必要把基础设施建设全部揽给自己,基础设施也可以民营,从而吸引资本来进行建设。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我们看到前往西部的投资者并不踊跃,很大程度上国家仍然充当了最重要的投资主体,这是一个不好的现象。它会强化政府在西部经济中的角色,对经济的长期成长带来不良影响。对于西部开发,政府给出合理的政策远比给更多的钱更重要,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制度比修建更多的公路、桥梁、机场等更能保证经济的长期增长。

在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过程中,还必须加强文化和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创新。成功的文化和意识形态能有效地克服搭便车的问题,减少执行法律的费用以及其他制度性的费用。一致的文化和意识形态会促进人们之间的合作,提高资源配置,而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冲突有时甚至可以使生产难以成功进行。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地球的有

些地方不同肤色、种族和宗教信仰的人们在一起工作根本不可能。所以,不同的群体会在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与其文化相适应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经济绩效。如上所述,西部人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缺乏竞争精神和风险意识,也缺乏创造性。这些特点形成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比如长期享受政府转移支付形成的“等、靠、要”的惰性,收入低下导致的对投资风险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缺乏等;国有企业的体制陈腐而形成以滥为滥的制度锁定等等。任何一个经济迅速腾飞的国家和地区,无不以人们努力工作形成的生产高效为前提。日本、韩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沿海诸省都是如此。而努力工作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与人民的精神素质相关。我们不得不承认,东部人的精神素质与西部人的精神素质存在巨大差距。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也是培养和提升西部人精神素质的一个过程。精神培养过程,实际上就是用制度来激励人们产生相应的行为从而长期逐渐形成这种精神的过程。而最能使人们的行为变得对经济效率有更良好影响的制度就是各自都受利益驱动的市场制度。

#### 参考文献:

- [1] 罗伯特·M·索洛. 增长理论:一种说明[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2] 外国经济学研究会. 国外经济学讲座:第一册[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3] 曼库尔·奥尔森. 国家的兴衰[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4] 李约瑟. 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A]. 戈德史密斯,等. 科学的科学——技术时代的社会[C].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
- [5] 保罗·肯尼迪. 大国的兴衰[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
- [6] 道格拉斯·诺思,等.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7] 樊纲. 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 [8]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9] Harold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 [10] Alchian. Information Cost, Pricing and Resource Unemployment. *Western Economic*, June 7, 1969.

## System Innovation and Great Development of West China

YANG Jian-de

(Economy Depart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74, China)

**Abstract:** The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a society cannot do without system support. In the great development of West China,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system innovation and establish an interest

incentive system to encourage people's economic behavior. For this purpose, we should emphasize the functions of market economy system, accelerate the property right re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mand of market economy, prevent the expansion of the government apparatus, cultivate and promote western humanism, and establish a reasonable disposal system of human resources.

**Key words:** system innovation; great development of West China

[责任编辑:苏雪梅]

## ●文史札记

### 《诗经》“𩺰𩺰鲜鱼”解

《诗·大雅·韩奕》：“其殽维何，𩺰𩺰鲜鱼。”其中“鲜”字毛传无注，郑笺云：“鲜，鱼中脍者也。”段玉裁的《诗经小学》在“𩺰𩺰鲜鱼”条说：“《说文》：‘鲜，鱼名。’‘鲜，新鱼精也。’”按：郑玄与段玉裁之说皆非，“鲜”字乃“解”字之形误，当为“杀”意。由于“解”字与“鲜”字篆文或俗写形体皆相近，因而造成形近而误。

“解”字在古籍中常因形近而被误写为“鲜”字，令词义晦涩，学者须用“解”字义解之，方能使方章怡然理顺。古籍中二字有不少因形近而误的例子。

《诗·曹风·蜉蝣》：“蜉蝣掘阅，麻衣如雪。”而孔疏云：“蜉蝣之虫，初掘地而出皆鲜阅。……定本云：‘掘地解阅’，谓开解而容阅。义亦通也。”其“鲜阅”一词令人费解，其实“鲜”字乃“解”字形近而误。“鲜阅”即“解阅”、“容阅”，与“掘阅”同义，均为“松懈安乐”之义。故阮元《校勘记》云：“鲜当作解。”

《墨子·节葬下》：“昔者越之东，有𩺰沐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而《列子·汤问》云：“越之东，有辄木之国，其长子生，则鲜而食之，谓之宜弟。”殷敬顺《释文》云：“杜预注曰《左传》云：‘人不以寿死曰鲜。’谓少长。”大谬。

《吕氏春秋·季夏》云：“季夏行春令，则谷实解落。”而《礼记·月令》云：“季夏行春令，则谷实鲜落。”“鲜”字亦“解”字之误。《淮南子·时则》、《逸周书·时训》均作“解”，可为佐证。

《淮南子·齐俗》云：“贫人冬则羊裘解札，短褐不掩形，而炀灶口。”高注曰：“解札，裘败解也。”即指衣服破烂，稀松不暖和。而《太平御览》卷四八五云：“《淮南子》曰：‘贫人冬则羊裘鲜札，短褐不掩形，而炀灶口焉。’”“鲜”字亦“解”字之误。（杨小平）